

衢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修编项目



甲 方：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乙 方：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甲方：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衢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修编项目（项目编号：ZJXSJ2025017-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小写¥ 385000元），已包含人工差旅费、工作人员的劳务及交通补贴费、保险费、报告编制、验收费用、税费、中标服务费等与项目相关（明确由中标人承担）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文件要求，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修编工作，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编制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研究报告，做好规划论证和发布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等。

2、服务范围：

（1）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修编。收集区域概况，分析生态文明建设形势。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提出规划目标。围绕规划目标的完成，提出生态制度体系建设、生态安全体系建设、生态空间体系建设、生态经济体系建设、生态生活体系建设、生态文化体系建设方面的任务和措施。编制重点工程表、开展效益分析，提出保障措施。

（2）做好规划论证和发布过程中的技术服务。规划论证和发布期间，参与相关会议的会务工作，协助制作会议材料，准备汇报资料等；派出技术人员，参与材料汇报、现场讲解、现场答疑等各个流程和环节的工作。规划论证和发布过程中发现问题的，针对提出的意见对规划文本进行修改和补充。

（3）通过多种措施开展2025年-2026年的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确保衢江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高于90%。

3、工作成果

1、规划文本。以条文形式概括规划结论，文字表达规范、准确、清晰，内容明确简练，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2、规划图集。图件数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 (CGCS2000)，高斯-克吕格投影，陆域部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海域部分采用理论深度基准面。规划图件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等，并统一格式。

3、规划研究报告。是规划编制的过程性文件，按照规划内容要求，详细说明所采用的技术方法和分析过程，作为规划文本的技术支撑。

4、验收条款

甲方支付完毕合同全部款项给乙方后，即视为验收通过。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2、配合乙方完成规划修编所需资料收集。

(二) 乙方的义务:

- 1、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成果提交给甲方。
- 2、保证其提供服务的合法性及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此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况免除或减轻。

四、服务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规划的评审论证，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规划文本的发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付款方法:

项目款结算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30%项目款，计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115500 元）；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划评审论证后，支付 30%项目款，计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115500 元）；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划文本发布后，支付剩余 40%项目款，计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154000 元）。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及其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解除

若后续上级部门要求发生变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不再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的前置条件，合同自动解除，不再执行。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

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求真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乙方: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

商务中心 6 号楼 14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